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；

2、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；

3、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用20,000.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卢馨、齐建国、章明秋

2017年1月5日